

畫我·短漫畫比賽簡章

壹、活動宗旨

我們的生命記憶中，總有漫畫的存在，穿越漫畫創作的長廊，我們看見多元可能與無限力量。本比賽鼓勵民眾透過短漫畫創作發揮創意，運用漫畫的圖文及故事性，展現自我價值、社會關係與藝術多樣性，間接影響更多人理解並認識漫畫，讓漫畫成為生活表述的一種溝通媒介。比賽秉持公開透明，參賽者依比賽辦法投稿，由專業委員評審，並透過網路平臺進行人氣票選，凡入圍決賽之作品與網路人氣獎獲獎者將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進行展覽。

貳、創作主題：畫「我」

「漫畫」是以有限的畫幅來強化作者想表達的意念，透過分鏡的編排、故事的對白及圖像的設計，透過詼諧誇張甚至變形的圖像來達到趣味吸睛的效果，同時也乘載著創作者對於生活態度與想像，內容豐富且天馬行空。

本比賽主題為「我」，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我」。我有「我」特別的視野、想說的話語，以及外表看不到的豐富色彩。請大家畫出自己的故事，創作內容可以是：我的生活、我的內心、我的夢想、我所在的時間地點、我眼中的世界，或是其他與「我」相關的有趣事物。請以漫畫為鑰匙，打開自己，把最真實的一面呈現給大家吧！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

肆、參賽辦法

(一) 參賽條件：凡國小(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士，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皆可參加。唯本比賽之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本比賽分為兩個組別：

- 大專社會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須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之影本。

- 學生組：高中職以下（含）之學生，須提供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文件之影本。18歲（含）以下須提供家長同意書。

（二）報名費用：免費。

（三）投稿限制：每位參賽者僅限投稿**1件作品**，且不接受團體創作，限尚未公開發表或得獎之繁體中文作品。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不予評審。除報名文件外，不得在稿件上標示作者姓名、筆名、簽名或標示記號。如發現以上狀況，承辦單位將通知參賽者修改稿件，未能修改者，承辦單位將以白色或黑色方框遮蓋稿件上之作者名稱或記號，敬請見諒。

（四）作品內容：4頁至8頁 A4短漫畫，內容呈現與版面配置方式不限，黑白漫畫、彩色漫畫、電繪或手繪皆可。

（五）交件方式：參賽者須於5月31日（三）前完成以下3步驟：

1. 填寫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ewf1poqxAchLVk6>
2. 郵寄報名文件：<https://reurl.cc/l0lZ1Q> 下載報名文件，包含活動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與作品授權同意書、退件申請書（如需要）。未成年參賽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填妥後，寄至**40442 臺中市北區華中街15號 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收**。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時間為準，若未於期限內寄送將喪失其參賽資格。

3. 作品交件：

規格	說明
手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尺寸：A4 大小 (21 x 29.7 cm) · 直橫幅均可。● 將紙本作品 (不得護貝、裱框) 連同報名文件一同郵寄。承辦單位將統一掃描紙本作品。
電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尺寸：A4 大小 (21 x 29.7 cm) · 直橫幅均可。● 檔案格式：PNG、JPEG，每一頁檔案須小於 32MB。● 作品解析度：彩色漫畫設定為 300dpi 以上，黑白漫畫則為 600dpi。● 參賽者將電繪作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件至： 2020comicmarketing@gmail.com

- ◆ 完成報名以上報名3步驟，承辦單位將於3日內寄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如有疑問可來電至04-22070976 分機18 李小姐 或 分機11 林先生。

(六) 網路人氣獎投票：為推廣參賽之原創漫畫，本比賽規劃網路人氣投票活動，所有參賽作品將統一由承辦單位上架網路票選平臺，於投票期間公開所有參賽作品，歡迎民眾票選最喜愛之作品。

- 投票期間：110年6月4日 (五) 至6月21日 (一)
- 投票平臺 plus1.today : <https://reurl.cc/NXxlLp>

伍、獎勵辦法與評分說明

本次比賽希望能透過漫畫的圖文及敘事想像築構出每一個獨特的「我」。獲獎名單公布後，將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舉辦比賽得獎作品展，展示入圍決賽與網路人氣獎之作品，讓更多人走入漫畫、感受每件作品的光芒與溫度；亦期待透過博物館式展覽，實踐國家漫畫博物館的初衷與理念，期盼臺灣漫畫能感染更多人，共享愛漫畫的心。

- 展示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預計展出時間：110年7月4日（日）至10月17日（日）

【大專社會組】

- 評分比重：故事完整性20%、故事流暢30%、表現技巧25%、主題創意25%。
- 優勝獎（1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獎牌乙面。
- 佳作獎（5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幀。
- 入圍獎（4名）：精美小禮物乙個及獎狀乙幀。
- 網路人氣獎（1名）：智慧型平板電腦乙臺、精美小禮物乙個及獎狀乙幀。

【學生組】

- 故事完整性20%、故事流暢30%、表現技巧20%、主題創意30%。
- 優勝獎（1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牌乙面。
- 佳作獎（5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乙幀。
- 入圍獎（4名）：精美小禮物乙個及獎狀乙幀。
- 網路人氣獎（1名）：智慧型平板電腦乙臺、精美小禮物乙個及獎狀乙幀。
- 兩比賽組別若收件數量不足或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議該項目從缺或不足額入選。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

【投票獎勵】

- 精美小禮物（15份）。

※凡參與線上投票並正確預測獲獎名單之民眾，即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物，獲獎者將由電腦隨機抽出，共計15名，名單預計於6月23日公布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官方粉絲專頁。

陸、比賽時程

作業階段	時程	說明
初審收件	110年4月1日(四)至 5月31日(一)	詳見肆、參賽辦法之(五) 交件方式。
資格評選	110年6月1日(二)至 6月4日(五)	承辦單位將符合資格之作品統一掃描、 上傳至線上票選平臺。
參賽名單公布	110年6月4日(五)18:00	參賽名單將公告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官網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官 方粉絲專頁。
初審與 網路人氣獎投票	110年6月4日(五)18:00 至6月21日(一)12:00	初審採評審評分積分制，各組依總分排 名最高的 前10名 進入決賽。 同時於網路投票平臺進行人氣投票，各 組依照網路票選之積分，選出 網路人氣 獎各1名 。
決賽名單 公布	110年6月21日 (一)18:00	決賽名單公告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官 網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官方 粉絲專頁。
決賽	110年6月30日 (三)12:00	召開評審會議進行現場評比，各組取總 積分最高前6名，含優勝1名及佳作5 名，其他為入圍獎。
獲獎公布	110年7月1日(四)15:00	獲獎名單公告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官 網及「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官方 粉絲專頁。
頒獎典禮	110年7月4日(日) 10:00-11:30	頒獎典禮舉辦地點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 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一段250號）

柒、獎項領取

- (一) 獲獎名單將由主辦單位於110年7月1日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網站上公
佈，另外同步以 E-mail 方式通知獲獎人，請獲獎者出席110年7月4日
(日) 之頒獎典禮並領取獎項。若因疫情影響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頒獎

典禮延期舉行，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領獎方式。

- (二) 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可委託他人持獲獎者之授權證明書領取；未於頒獎典禮當日領取者，主辦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後另行郵寄補發。

捌、紙本作品退件說明

- (一) 欲辦理退件者，請依規定填寫「退件申請書」，並連同報名文件（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活動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一併寄至指定收件處。
- (二) 紙本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電繪作品恕不退件。
- (三) 若未於報名期間申請退件者視同放棄其退件權利，紙本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保管處理。

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相關權利。
- (二) 參賽者絕對尊重評審團之決議，且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三) 參賽者之參賽作品、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與獲獎資格；如因資料不實以致無法聯繫，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 參賽作品之內容呈現不得洩漏個人資料，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若有違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 (五) 參賽者在郵寄、寄送電子郵件時，或承辦單位在寄送紙本作品退件時，有任何因網路、郵寄、電腦等非承辦單位之負責事由，而使紙本資料、紙本作品或電繪作品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恕不負責，投稿者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本次得獎作品（含圖片及文字）與創作理念等相關資料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機關），於10年內機關及機關授權之第三人，得使用於漫畫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用途。

(七) 本次得獎作品(含圖片及文字)與創作理念等相關資料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機關，使用於本比賽之網路平台票選活動，以及機關本年度「畫我·短漫畫比賽」之得獎作品展、111年至112年之漫畫特展及其移展中，使用方式包含前述活動及展覽之展覽內容、宣傳與報導、成果紀錄、館務報告等。

壹拾、辦理單位及聯絡方式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

承辦單位：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4-22070976 分機18 李小姐 或 分機11 林先生

比賽收件與諮詢信箱：2020comicmarketing@gmail.com

報名文件收件處：40442 臺中市北區華中街15號 力譔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收

壹拾壹、其他

(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解釋及取消「畫我·短漫畫比賽」之權利，若有異動將即時公告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Facebook 粉絲專頁 以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官方網站。

(二)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隊官方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ationalComicMuseum>

(三)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官方網站：<https://www.nmth.gov.tw>

(四) 官網活動資訊頁面：<https://reurl.cc/4yNjYV>

(五) 線上報名表：<https://forms.gle/ewf1poqxhAnchLVk6>

(六) 網路人氣獎投票平臺：<https://reurl.cc/NXxlLp>